ZBCR-2019-0130006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自然资规〔2019〕6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 知**

各区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淄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1月25日

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

“多测合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精神，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9〕8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多测合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按照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的原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进一步提升测绘类中介机构服务效能，切实为建设单位减轻负担，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有序运行，优化提升审批效率。

二、主要目标

在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涉及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即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避免重复测绘，减轻建设单位负担，做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机构名录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拟从事“多测合一”工作的，应当持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等相应专业子项。提出申请的单位经市自然资源局资质审核通过后，自行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进行注册，进驻“多测合一”中介机构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明确“多测合一”实施流程。建设单位自行在中介超市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按照建设单位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中介超市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多测合一”合同，并向市自然资源局备案，由市自然资源局公布备案结果，并通告市住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主管部门。测绘中介机构应按照有关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相应管理部门用于后续业务办理，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交成果交付信息，并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三）统一“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多测合一”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整合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住房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共同做好测绘标准统一、业务指导、成果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采用符合“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及时清理并废止与之不符的其他测绘技术规定。

（四）强化“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测绘中介机构应当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不允许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进行测绘活动；应当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结合自身业务，按照规定的业务标准，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管，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及时将测绘中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报送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汇总上报。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负责通报相关情况，加强部门联动与协作，确保实施效果。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构建“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和中介机构名录库，并做好中介机构资质核实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配套的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多测合一”改革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市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主管部门要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涉及的测绘业务需求和相关测绘标准，并在各自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多测合一”统一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多测合一”的顺利实施。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